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出席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认真审核了相关议案。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总额、拟解除限售的 55 名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俞俊雄 _____

余超生 _____

陈名芹 _____

2023年6月2日